

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穗墙协字〔2019〕5号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新型墙材企业、有关单位：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于2019年1月1日发布实施，经2019年4月2日第二届三次理事会讨论研究对部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调整完善，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

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2019年4月22日

（联系人：严玉梅 13760898313、关飞虹 13380066003）

抄报：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附件：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以下简称“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在
我市的诚信服务意识，提升新型墙材产品和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国
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
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
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
理试行办法》、《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2005〕第4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58号修订）等，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合法生产经营，向广州地区建设
工程供应新型墙材的生产企业。

二、组织管理

市墙材革新管理部门是诚信评价工作的指导单位，市墙体材料行
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墙材协会”）是诚信评价工作的主体单位，负责
诚信评价的组织实施、评价结果的发布等工作。

三、评价内容

诚信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优良行为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1。

1. 基本信息是指被评价单位及其人员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联络方式、生产条件、实验室设备、人员、信用承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等有关信息。

2. 优良行为信息是指被评价单位遵守建筑领域及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争先创优，受到国家、省、市奖励和表彰形成的信用信息。

3.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被评价单位遵守建筑领域及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从事住建部门依法鼓励的行为。

4.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被评价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市、区住建部门及其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信息；被评价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但尚未构成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违反合同约定、信用承诺等信息。

5.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是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被评价单位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四、评价流程

(一) 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凭各自账号和密码，登录诚信系统，填写诚信承诺书，建立诚信档案（含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录入企业获得的奖励、表彰和荣誉质量控制证明文件、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信息。

(二) 市墙材协会动态实时采集、记录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或提供的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市场行为信息，并将收集的信息在市墙材协会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录入诚信系统。

(三) 诚信系统自动对照评价标准对新型墙材生产企业的各种行为信息进行累积计分，对企业的评价分值进行动态排名。

(四) 被评价单位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内向市墙材协会提出书面申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市墙材协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市墙材协会逾期未答复或申诉人对市墙材协会答复不服的，应自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墙材革新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市墙材革新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答复申诉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一) 评价结果在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网站公开发布（按产品品种类别公布排名）。

(二) 评价结果报送给市相关主管部门，为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

(三) 加强诚信评价结果的宣传，定期以协会文件方式发布评价结果排名前 20%企业名单，并通过推介会等形式推荐给建设单位优先选用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的新型墙材产品。

(四) 对于诚信评价排名后 10%且诚信评价评分低于 60 分的企业，将该企业诚信评价结果情况通告给相关管理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及其供货的建设工程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的检查力度。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建设领域市场行为诚信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1	基准分 (50分)	依据本办法要求,在诚信系统提交资料并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的,得分 50 分。	50		
2	承诺书 (10分)	承诺自愿参加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在参与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约定,合法诚信经营。	10		
3	优良行为信息 奖励和荣誉 (29分)	近两年获得区级以上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奖励、表彰或通报表扬,每一次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4		近两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墙体行业组织或协会奖励、表彰的,每一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5		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三星级得 4 分,二星级得 2 分,一星得 1 分。	4		
6		近两年内被行政管理部門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2		
7		近三年内新型墙体企业获得专利的,发明专利每个专利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的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8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得 1 分。	3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9	质量控制 (6分)	获得清洁生产企业技术称号且在有效期内, 被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得3分, 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得2分。	3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生产企业得3分, 市级研发中心的得2分。	3		
11		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GB/T24001 环境体系认证、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 每项 1 分, 最高得 4 分。	4		
12		近两年内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用户出具的质量信得过企业证书(或质量认可文件), 每次得1分(同一用户出具的不能重复得分), 最高不超过2分。	2		
13	良好行为信息(25分)	近两年内企业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策划新型墙体行业发展相关专题调研、参观观摩及其他活动的, 每次得2分, 最高不超过4分。	4		
14		近两年内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的企业得3分。	3		
15		近两年内企业参与同类产品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应用指引等编制的, 国家标准得2分, 行业标准得1.5分, 省级标准得1分, 作为主编单位另加1分, 最高不超过4分。	4		
16		近一年内企业供应新型墙体产品至我市建设工程时, 各级行政管理部門及其相关机构在工地现场检查, 发现提供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 或在生产企业检查, 核对其供货给工地时有提供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的, 每次加2分, 自认定之日起计算加分, 滚动累计一年內有效, 最高6分。	6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17		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策划相关技术交流、行业考察等活动，得1分；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会议、质量提升活动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18		积极配合协会做好产品造价信息收集、统计报送工作，每月按时提供工地产品销售信息、合同或发票的，每次得0.5分，最高4分。	4		
19	不良行为信息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及建设工程开展的见证检验活动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20		市墙材协会开展企业产品质量检查活动，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经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21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书面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分。			
22		不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监督、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3		企业应每月向市墙材管理部门报送新墙材生产统计报表，未报送的每次(月)扣0.5分。			
24	统计报送制度	企业供应产品至我市建设工程应按要求添加产品标识，产品未按要求添加标识的，每次扣2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25	标识制度	企业产品应用于我市建设工程时，应提供带二维码的产品合格证，在工地现场检查，发现未提供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的，每次扣2分。			
	二维码合格证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26	虚假信息	企业在诚信系统填报良好行为信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7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参与投标等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资信)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信)证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9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由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 门发布的评价单位守信联合激励信息,每次加5分,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每发现一次扣5分。			

备注:

1. 承诺书版本见附件 2, 文件应署上法人签名、签订日期, 加盖企业公章。
2. 奖励包含政府资金奖励或补贴, 奖励和荣誉自认定之日起算, 自认定之日是指颁发单位、授予单位等颁发或授予的日期。有有效期的, 计算至有效期结束, 无有效期的, 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同一类型奖项以最高加分项为准;
3. 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非工业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证明材料以享受税收优惠(因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获得的税收优惠)或行政管理部 门、第三方机构认定属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文件、鉴定报告为准。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 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
4. 企业参与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应用指引等编制, 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中署名为主编、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 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
5. 企业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 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体行业发展相关专题调研、参观观摩及其他行业活动指企业主动参与并完成了政府部 门组织的新型墙体相关示范宣传会、培训参观会等活动的部 门重要承办工作, 以政府主管部 门发出的邀请函、委托书、通知等材料作为评判依据, 认定日期以活动完成日期为准; 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滚动累计一年有效;
6. “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指通过“广州市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113.108.174.171:81/account/login>)”打印的新墙材产品质量合格证。

7. 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策划技术交流、行业考察等活动；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会议、质量提升活动等，以协会会议签到表、考察活动人员表或企业提供图文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8.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及建设工程开展的见证检验活动中，存在质量不合格，同一批次产品最多只扣一次分，认定日期以抽检结果判定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9. “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不领取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认定日期以要求整改截止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10. “不配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指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出具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企业拒绝相关要求的行为，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等书面文件。以行政部门认定该行为日期起计算，一年有效；

11. 在扣分有效期内，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评价内容的同一事项的扣分不累加重复计分，扣分有效期从最后一次检查扣分时间算起；

12. 总分为120分，不良行为扣分项，每发生一次，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13. 除特别注明外，优良和良好行为有效期为2年，不良行为有效期为1年。

承诺书

_____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自愿参加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在参与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约定，合法诚信经营。提交申请的诚信评价相关资料信息真实、完整；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如存在资料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的法律责任。

被评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